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小额工程 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南宁师范大学“智慧物流实验中心”（武鸣校区地信楼 A107 室）
场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南宁市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2022 年 12 月____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恒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智慧物流实验中心”（武鸣校区地信楼 A107 室）场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新宁路 508 号

工程内容: 按清单内容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预算书内容进行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实际开工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 1156126.4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工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南宁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电话：0771-3908061

传真：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帐号：626257498267

邮政编码：530001

承包人（公章）：广西恒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钦州市广西第三地质队西侧

（广场丽园 D 幢 1 单元 601 号）

电话：1368776044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帐号：45050165985200000344

邮政编码：535000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合同订立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标准或施工企业标准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订立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4.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5、承包人工作

5.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开工后7日内完成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地上高压线、电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及文明卫生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免费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洁,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5.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 工期延误

- 6.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 6.2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累计最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并对造成的发包人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

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6.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三、质量与验收

7. 工程质量

7.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7.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9. 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确定，承包人让利10%，工程款按扣除让利10%后支付。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浮动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甲方编制的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作为固定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砂、砖、碎石、商品砼、铝合金制品、给排水管材及电缆、电线等在施工期间，如果《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公布以上材料施工期各月平均价格调整幅度超过发包方所公布的预算控制价采用的当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公布价格的±5%的，则超过±5%的部分按施工过程中《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施工期各月平均值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甲方审定方可施工。

(2) 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 工程量确认：

10.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0.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0.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0.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3)和《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计价依据：(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年《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桂建管[2006]61号),以及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弹性区间的费率按中限值计取;无风险系数。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取。

10.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款支付

11.1 工程预付款

在现场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挪用的工程预付款全额退还,并按挪用数额的20%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挪用的工程预付款及产生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工程预付款从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按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100%扣回,直至扣完预付工程款为止。

11.2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随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80%(含已支付的)。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2日前将上个月所完成的工作量交由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同意付款的金额答复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答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同意的金额开具足额的税票,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开具的税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承包人不按要求开具税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11.3 工程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3%缴存质量保修金到发包人的专项账户。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经学校相关部门确认承包人已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约定履约、并扣除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后,无息退还。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存的质量保证金及足额税票后,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

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

质量保修金收款账户：

户名：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帐号：6262 5749 8267

五、材料设备供应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4、竣工验收

1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无

1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5、违约

1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第(3)点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经发包人发出两次整改通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或工程经两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第(5)点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累计最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并对造成的发包人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延误工期达15天以上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退场的，每天向发包人赔偿损失5000元。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以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等为由擅自停工或拖延施工。即使双方之间存在争议，只要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继续施工，承包人应继续施工，否则对造成的逾期竣工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依照发包人已同意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承包人擅自调换设备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被调换材料设备价格的一倍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这些材料设备。

3、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施工导致终止合同的，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按工程量清单审核的单价或投标清单的单价进行结算。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以合同价的5%为限赔偿承包人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16、争议

1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因一方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八、其他

17. 工程分包

17.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7.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7.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7.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7.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7.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9. 保险

1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20. 担保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20.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2. 补充条款

22.1 工程施工签证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同意工程变更的意见后, 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 承包人需在 5 天内提交变更工程预算给发包人; 变更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需在 5 天内提交签证单等签证材料给发包人。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延误变更工程预算资料及签证材料交付时间的, 每延误一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累计最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22.2 竣工结算资料送审时限

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延误竣工结算资料交付时间的, 每延误一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累计最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22.3 承包人现场施工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管理, 做到现场文明施工,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员受到伤害的, 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4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议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南宁师范大学“智慧物流实验中心”（武鸣校区地信楼 A107 室）场
地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
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
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
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
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
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
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3%缴存质量保修金到发包人的专项账户。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满24个月、扣除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杰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